

穗（番）环管〔2021〕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用阻尼材料20000吨、丁基制振片材610吨、环氧补强片材192吨、导热凝胶32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91440113745991152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联洪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用阻尼材料20000吨、丁基制振片材610吨、环氧补强片材192吨、导热凝胶32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廖庆强）及附送资料收悉。

经审查，该项目未完善行政处罚手续，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书》。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